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10% 且不得高於 60%。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  
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鑑。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需達 70 分始為通過。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行。